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 亿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04.33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3.75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327.6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提议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51,387,263.86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4,583,338.38	22,472,408.46	66,183,546.5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3,276,52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387,26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5,309,127.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主营业务为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通过处理废电获取国家补贴是废电拆解处理行业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因补贴拨付周期长，行业内企业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普遍较大。

### （二）公司发展阶段

2025 年度，公司所属废电处理行业处于国家补贴政策转轨期，为聚焦核心业务、加快转型升级，需持续完善回收网络，有序推进智能

化改造。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 亿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7 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8 亿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04.33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3.75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327.65 万元。

一方面，受补贴政策调整影响，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另一方面，受废电处理补贴兑付时间不确定、周期较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仍居高位，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缺。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支持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资金紧缺局面相对缓解、具备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积极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